

债券代码：136166.SH；136208.SH；136523.SH；136608.SH

债券简称：16广新01；16广新02；16广新03；16广新0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或“发行人”）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对广新集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动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会计师事务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根据粤国资函[2017]432号，为进一步加强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管理，确保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客观、公正发表审计意见，维护出资人权益，广东省国资委启动统一公开招标选聘2017至2021年度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工作。发行人作为省属国有投资控股企业集团，对审计中介机构进行重新招标选聘，选聘结果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承担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合并、本部及审计范围内的相关法人单位的2017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主审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承担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部分子企业2017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参审会计师事务所。

（二）变更批准情况

此次变更无需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此次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此次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三）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

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的资格。

（四）移交办理情况

正在办理移交。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